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45/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6年6月13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張國柱議員 (主席)
陳婉嫻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易志明議員, JP
姚思榮議員, BBS
范國威議員
陳志全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楊岳橋議員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梁家駒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II項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女士, JP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1
鄭健先生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
林嘉泰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津貼)
郭志良先生

議程第IV項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羅志康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2
陳靜婉女士

家庭議會

家庭議會主席
石丹理教授, SBS,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4
余綺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並無發出任何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676/15-16(01)至(02)號文件]

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在定於2016年6月21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下稱"院舍券試驗計劃")。主席及張超雄議員建議，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下稱"社聯")、私營及津助安老院舍聯盟及安老院舍院友聯盟應獲邀出席會議。委員如欲建議邀請任何機構出席會議，可通知秘書處。委員表示同意。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下次會議改於2016年6月25日舉行，並已在立法會網站登載公告，邀請市民在會議上發表意見。)

3. 有見慈恩學校(此為一間為弱智兒童而設的學校)近日發生虐兒事件，副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考慮在下次會議上討論防止虐待智障人士及長者的措施。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有足夠時間就此議題擬備文件，以供在下次會議上討論，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下稱"社署副署長(服務)")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希望盡量利用下次會議討論院舍券試驗計劃。他表示，政府當局已獲事務委員會支持其人事編制建議，在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開設一個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編外職位，掌管新成立的牌照及規管科，以加強巡查及監管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有關的人事編制建議會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審議。

4. 張超雄議員建議，為了讓委員有充足時間進行討論，事務委員會應舉行另一次會議，討論防止虐待智障人士及長者的措施。主席表示，有關此議題的政策應由第六屆立法會的事務委員會討論，並可考慮邀請教育局的代表參與討論。涉及特殊學校的個別虐待個案可轉介予教育局或立法會公共申訴

政府當局

辦事處。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下稱"勞福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她會與非政府機構討論擬採取的措施，以確保服務使用者會獲得妥善的照顧。主席表示，相關政策局／部門應就慈恩學校發生的虐兒事件向委員作出回應。

III. 推行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的進展

[立法會CB(2)1676/15-16(03)至(04)號文件]

5. 應主席邀請，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向委員匯報推行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下稱"特別計劃")的最新進展。

特別計劃下的項目的完工時間

6. 副主席認為，完成特別計劃下6個已進入建設階段的項目所需的時間過長。她呼籲政府當局同步採取一些程序，以加快推行此等項目。陳志全議員表示，由於可節省用於就提供福利設施物色用地的時間，預計特別計劃下的項目所需的時間會較其他項目為短。不過，實際情況並非如此。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研究特別計劃下的項目的完工時間。

7. 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鑒於工程相當複雜，完成社福界擴建、重建或新發展項目所需的時間或會頗長。此外，對於獎券基金的撥款程序，以及與土地有關和規劃有關的程序，很多非政府機構均不甚熟悉。當局已作出特別安排，以加快完成特別計劃下的項目，例如容許申請機構申請獎券基金，以聘請專業人士協助就技術可行性研究提交所需資料及申請。政府當局亦一直有協助申請機構同步向規劃署及地政總署提交所需申請。完成6個已進入建設階段的項目的籌備工作所需的時間，較預期為短。

8. 副主席認為，當局應指派一個專責單位，為申請機構提供協助。梁耀忠議員表示，當局應成立一個委員會，統籌不同政府部門為申請機構所提供的協助，以加快申請過程。

9. 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的政策及項目統籌處(下稱"統籌處")一直有為申請機構提供諮詢及統籌服務。如有需要，統籌處亦會為個別申請機構提供針對性援助。申請機構如在提交所需資料及申請方面遇到困難，亦歡迎向社署尋求協助。勞工及福利局(下稱"勞福局")及社署曾與申請機構進行交流會。因應申請機構對推行特別計劃提出的意見，勞福局及社署進一步澄清及優化特別計劃下的各項安排。部分經優化的安排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1676/15-16(03)號文件)第12段。

10. 陳志全議員詢問是否所有本身沒有技術或專業人員支援的申請機構，均可就擬備技術可行性研究的撥款申請向獎券基金申請撥款，以及所涉金額為何。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申請機構如對擬備技術可行性研究撥款申請沒有經驗，可申請撥款。有關的撥款申請將由社署作個別考慮。

特別計劃下津助與自負盈虧服務的比例

11. 張超雄議員表示，鑒於特別計劃下的項目由獎券基金撥款資助，有關項目應旨在提供資助服務。他指出，基督教靈實協會進行的將軍澳靈實胡平頤養院擴建項目(下稱"將軍澳項目")，將不會提供津助服務名額，而特別計劃下很多項目的津助服務名額所佔比例過低。他呼籲政府當局把津助與自負盈虧服務的比例(下稱"有關比例")提高至8比2。主席表示，6比4的比例未能達到委員及市民大眾的期望。他促請政府當局把有關比例提高至8比2。梁國雄議員亦認為特別計劃下的項目的有關比例過低，他詢問當局有否任何政策釐定有關比例。

12. 勞福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在考慮特別計劃下的項目擬提供的津助與自負盈虧服務時，政府當局會依循獲獎券基金撥款資助的項目的既定規則及程序。6比4的比例獲採納為一般指引。政府當局會與申請機構商討在其項目下提供的津助及自負盈虧服務各佔的比例。6比4的比例為起步點，相關比例會按情況予以調整。社署副署長(服務)補充，

社署在考慮就個別項目的比例採用一般指引時，會按情況考慮其他相關因素，例如安老院舍所處地區的社會經濟情況，以及附近一帶有否提供非資助宿位。當局已把兩間新合約安老院舍(一間設於深水埗東沙島街，已於2016年4月投入服務；另一間設於荃灣永順街，將於2017年年中落成)的有關比例提高至8比2。

13. 勞福局常任秘書長進一步表示，整個將軍澳項目以自負盈虧方式營運。此項目為特別計劃下的項目，擬提供的額外名額相對較少；基督教靈實協會若要在有關頤養院以津助名額方式營運此等額外名額，會有困難。主席表示，透過參與特別計劃，基督教靈實協會在申請擴建時所需的籌備時間會較短。為此，政府當局應要求基督教靈實協會在將軍澳項目下提供若干津助名額。鑒於將軍澳項目僅會提供自負盈虧服務名額，張超雄議員認為，6比4的比例事實上並非特別計劃下所有項目的起步點。

14. 梁國雄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於2013年爭取委員支持使用獎券基金推行特別計劃時，委員曾對擬在特別計劃下提供的津助服務名額所佔比例偏低表示關注，並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有關比例。鑒於對津助福利服務的需求殷切，委員呼籲政府當局把特別計劃下的項目的有關比例提高至8比2。不過，特別計劃下很多項目仍採用6比4的比例。他認為，特別計劃應旨在應付有需要組羣的服務需要，而非照顧有能力負擔自負盈虧服務的人士。政府當局應考慮為未獲提供津助服務的有需要使用者提供全額資助，讓他們使用自負盈虧服務，又或施加條件，以確保申請機構會優先提供津助服務。

特別計劃為受影響使用者作出的安排

15. 張超雄議員詢問，現有服務會否受特別計劃下的原址擴建及重建項目干擾，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為受影響服務使用者作出的安排。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倘若現有福利設施須在有關土地進行擴建或重建期間搬遷至其他處所，申請機構應作出適當安排。社署會與申請機構討論有關安排，以期盡量減少有關項目對服務使用者構成的不便。關於張超雄議員關注到，部分服務

或會在特別計劃下有關土地展開重建後停止提供，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除非不再需要有關服務，否則申請機構必須確保現有服務可持續提供。主席表示，若特別計劃下的項目導致服務受到干擾，政府當局必須告知委員。

特別計劃的人手規劃

16. 梁耀忠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預先作出規劃，以確保在特別計劃下提供額外服務會有足夠的人手供應。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申請機構須就其項目的人手要求撥出款項，倘若情況合適及可行，亦可考慮在其用地提供員工培訓設施。申請機構可向社署申請在其項目中提供員工培訓設施，惟此等設施的樓面總面積不得超過有關項目整體樓面總面積的10%。除就特別計劃下的項目作出人手規劃外，安老事務委員會現正籌劃的安老服務計劃方案亦會研究多項事宜，包括提供安老服務的中、長期人手供應及護理員培訓。

17. 潘兆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就訂於2017-2018年度或之前完成的5個項目提供額外服務所需人手作出的評估，以及相關的招聘時間表。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此等項目已進入建設階段，有關申請機構已確認可就此等項目提供所需的人手。

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服務的長遠規劃

18. 主席表示，按照政府當局的時間表，特別計劃下所有項目應在2024年之前完成。倘在完成此等項目方面有任何延誤，委員應獲得通知。雖然政府當局已加入特別計劃下所收到的初步建議項目詳情，但並無向委員交代擬在特別計劃以外提供的服務的資料。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就在特別計劃以外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的服務制訂長遠計劃。就此，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為長者及殘疾人士規劃至2024年的服務，並按服務類別及地區分項列出名額數目，讓委員可掌握在特別計劃下及以外所提供的服務。勞福局常任秘書長答應提供所需的資料。

政府當局

19. 鑒於特別計劃下僅會有少量或沒有額外服務名額提供予部分地區(例如中西區、黃大仙、沙田、灣仔及離島)的長者及／或殘疾人士，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在此等地區物色用地，以補充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所提供的服務。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特別計劃下服務名額的分布，受申請機構擁有的土地所處地點限制。政府當局會嘗試在全港各區尋找合適用地，以應付服務需求，尤其是有服務需求但不屬於特別計劃涵蓋範圍的地區，以填補服務的不足。

20. 張超雄議員認為，特別計劃下的項目應就提供安老及康復服務採取新模式。在設計此等福利設施時，政府當局應考慮早發性的認知障礙症及智障人士老齡化問題。當局亦應參考海外地方為智障人士及認知障礙症患者提供的最新設施。他表示，數月前在靈實胡平頤養院發生的一宗兇殺案中，一名院友遭另一名懷疑患有認知障礙症的同房院友殺害。為防止再有類似悲劇發生，院舍應避免讓認知障礙症患者及其他院友入住同一病房。政府當局在設計相關服務時應考慮此點。

21. 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特別計劃不僅讓非政府機構所擁有的土地得以善用，以提供更多元化的津助及自負盈虧設施，同時亦有助活化申請機構的用地。在考慮服務模式時，政府當局會顧及使用者的需要。鑒於特別計劃下的福利設施會供未來數十年使用，政府當局會與申請機構討論服務模式，並給予他們適當的彈性處理有關項目。政府當局認同特別計劃下所提供的額外服務將無法完全滿足服務需求，並會繼續為提供福利設施物色用地及處所。截至2016年5月，社署正在推行或籌劃推行24項發展項目，以興建新的合約安老院舍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至於殘疾人士的康復服務，社署亦會推行33項發展項目，以增加特別計劃以外的供應。推行特別計劃不會影響社署推行其他有關福利設施的項目。

22. 鑒於社署可酌情豁免申請機構高達自負盈虧部分的非經常性開支總額10%的承擔，張超雄議員認為，如此安排有欠恰當，因為自負盈虧部分在某程度上由公帑全額資助。

IV. 家庭議會的工作進度

[立法會CB(2)1676/15-16(05)至(06)號文件]

23. 應主席邀請，家庭議會主席石丹理教授向委員簡介家庭議會的工作進度。

社會上與家庭有關的事宜

24. 張超雄議員申報，他是石丹理教授的同事。他表示，社聯於2016年6月發表的香港社會發展調查結果揭示了下述各點：與房屋有關的開支增加；工時長令港人快樂指數偏低；獨居長者的人數增加；長者自殺率上升；及低收入組羣的情況惡化。很多人士因負擔不起高昂的房屋開支而無法成家立室。他詢問家庭議會將會如何協助家庭解決這些問題及壓力，以及就這方面有何意見可提供予政府當局。

25. 石丹理教授回應時表示，家庭議會一直有討論工時長對家庭的影響的事宜，並會繼續就此進行討論。對於與家庭有關的事宜，家庭議會一向十分關注且反應敏銳。舉例而言，有見學前康復服務需求殷切，家庭議會曾就需要增加學前兒童康復服務向政務司司長提供意見。經考慮家庭議會的意見，政府當局已提供約4億元，為學前兒童提供康復服務。

離婚母親收取贍養費

26. 鑒於有不同類型的家庭，黃碧雲議員表示，家庭議會的工作應照顧家庭的多樣化需要。她表示，很多離婚母親無法收到贍養費，因而在撫養子女方面有經濟困難。她詢問家庭議會會否敦促政府當局採納有關設立贍養費局的意見，確保離婚母親獲支付贍養費。

27.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先前已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研究有關設立贍養費局的建議，並認為倘要協助贍養費受款人追討拖欠的贍養費，採取行政安排或會更為有效。當局已採取措施，解決贍養費受款人所面對的困難。舉例

政府當局

而言，現時設有一項既定政策，就是倘若有關的贍養費支付人拖欠贍養費並且不知所蹤，指定政府部門(即入境事務處、運輸署及房屋署)可向贍養費受款人披露贍養費支付人的地址。就發出扣押入息令所施加的條件已予放寬，使發出有關命令的程序更具彈性。贍養費支付人若拖欠贍養費，須繳付欠款利息甚或繳交附加費。為評估這些措施的成效，家庭議會計劃進行研究，探討其他司法管轄區與收取贍養費、執行贍養費令及贍養費制度有關的事宜。黃碧雲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追討拖欠的贍養費提供資料。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民政事務局會嘗試提供所需的資料。

28. 主席及梁國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嘗試協助贍養費受款人追討拖欠的贍養費。梁國雄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向無法收到贍養費的有需要贍養費受款人提供經濟援助。

標準工時及退休保障

29. 梁國雄議員詢問，在標準工時及全民退休保障方面，家庭議會有何意見可提供予政府當局，石丹理教授回應時表示，家庭議會曾討論有關標準工時及退休保障的諮詢文件，並向政府當局提供意見。鑒於家庭議會的成員各有不同背景，他們在這些事宜上沒有一致的立場。

30. 鄧家彪議員表示，父母均要外出工作，加上工時長，因而對家庭生活造成負面影響，此情況在香港十分普遍。他質疑為何政府當局沒有就標準工時諮詢家庭議會。他又詢問，家庭議會有否所需資源推廣標準工時，為僱員謀求福祉，例如說服僱主容許僱員決定是否超時工作。

31. 石丹理教授回應時表示，家庭議會曾在其2013年8月15日的會議上，就標準工時進行詳細討論，並要求勞福局在其定於2016年6月16日舉行的會議上，向議會成員簡介標準工時的發展。他個人贊同有關意見，認為工時長對家庭造成重大影響。工時長的父母與子女共處的時間甚少，此問題需予解決。家庭議會將會繼續跟進工時長所引致的家庭

問題。他進一步表示，家庭議會曾舉辦家庭友善僱主獎勵計劃(下稱"獎勵計劃")，以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政策和措施。很多在先前兩輪獎勵計劃得獎的僱主均表示，他們的公司或機構採取家庭友善僱傭措施後，表現更見理想。家庭議會將會公布得獎公司或機構所採取的良好措施。儘管透過立法推行標準工時或許是最後一步，他認為改變文化及加強工作與生活平衡方面的社會教育，至為重要。

32. 鄧家彪議員詢問，工時政策方向諮詢(下稱"諮詢工作")完成後，家庭議會會否就標準工時提出意見，並提醒政府當局就標準工時立法的重要性。察悉到家庭議會部分成員來自商界，他詢問家庭議會的成員是否普遍認為工時長是一個問題。石丹理教授回應時表示，家庭議會的成員大多數來自社福界及教育界。鑒於諮詢工作仍在進行，家庭議會未有任何結論。家庭議會的成員普遍認為，社會應正視工時長的問題。家庭議會將會於稍後討論此事。

33. 副主席表示，政府當局考慮採納合約工時方式前，應就標準工時立法。很多議價能力低的僱員被僱主壓迫，須長時間工作。勞工界曾促請當局推行標準工時，因為工時長導致很多家庭及健康問題。鑒於這些問題會衍生社會問題，她希望家庭議會可探討工時長所造成的影響。

34. 主席察悉，本港僅有少於1%的公司／機構參與獎勵計劃；他表示，參與率偏低，反映僱主主動推廣工作與生活的平衡成效不彰。因此，家庭議會應敦促政府當局就標準工時立法。石丹理教授回應時表示，家庭議會的成員致力協助社會解決與家庭有關的問題。他向委員保證，家庭議會將會就標準工時及追討拖欠的贍養費等事宜再作討論，以期擬備其對此兩個議題的綜合意見。

35. 石丹理教授進一步表示，報名參加第三屆獎勵計劃的公司／機構數目，較第二屆獎勵計劃增加約50%。他希望日後會有更多公司／機構報名參加獎勵計劃。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36. 梁國雄議員指出，貧困長者可以個人名義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惟子女須簽署不會供養父母的聲明(俗稱"衰仔紙")。他認為，如此規定對家人之間的關係造成負面影響。他呼籲家庭議會多加努力，解決此問題。張超雄議員提出類似的關注，他詢問家庭議會對"衰仔紙"的規定有何意見，以及會向政府當局作出甚麼建議。石丹理教授表示，家庭議會尚未就"衰仔紙"的規定進行討論，並會適當地跟進此事。

為有特殊需要的家庭提供援助

37. 主席建議家庭議會考慮進行調查，搜集有關家中有長期病患、智障／身體殘障或認知障礙症成員的家庭的統計數字，以加深對這些家庭所面對的問題的了解，並協助委員就解決他們的問題作出建議。張超雄議員表示，在現行政策下，與家人同住的綜援申請人須以家庭為單位申領綜援。家中有特殊需要的成員的貧困家庭已面對沉重經濟負擔，但為求申領綜援，他們須把家庭入息降至綜援水平。此外，這些家庭的殘疾成員若希望申領綜援，須停止與家人同住。政府當局的政策理應鼓勵家庭照顧家中的殘疾成員，他認為，相關政策不合邏輯且有欠人道。此外，每7名殘疾人士僅有一人獲批傷殘津貼，而傷殘津貼的金額亦不足以應付一名殘疾人士的日常生活。他認為，家庭議會應審慎研究在現行福利制度下為這些家庭提供的支援。石丹理教授回應時表示，家庭議會關注家中有殘疾成員的家庭。家庭議會將會考慮主席的建議，並跟進有關殘疾人士的事宜。

年青人的責任感

38. 姚思榮議員表示，若僅強調父母、教師及社會對年青一代應負上的責任，年青人遇到挫折時，或會埋怨家庭、學校及社會。他詢問家庭議會有否就青年人對社會、學校及家庭的責任感進行任何研究。石丹理教授回應時表示，家庭議會已確立3組家庭核心價值(即"愛與關懷"、"責任與尊重"及

"溝通與和諧")。有關推廣"責任與尊重"的資料已上載至開心家庭網絡，而香港父母育兒模式的研究(下稱"該研究")亦正在進行。待該研究完成後，家庭議會便會考慮應如何向年青人傳遞有關在責任與權利之間取得平衡的重要性的信息。姚思榮議員詢問該研究會否涵蓋學校與家庭之間的關係，以及就這方面提出建議，石丹理教授回應時表示，研究人員會審視該研究的結果對不同持份者(包括學校)的影響。

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

39. 張超雄議員指出，當局已成立安老事務委員會、婦女事務委員會及青年事務委員會等諮詢組織，研究有關不同年齡及性別層的政策，他認為當局亦應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鑒於家庭議會的主要職能為研究與家庭有關的政策，議會未必有能力詳細研究兒童發展政策。他建議，家庭議會應向政府當局提出有關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的建議。

40. 石丹理教授回應時表示，家庭議會曾討論應否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並認為沒有此必要。香港兒科基金(下稱"兒科基金")亦倡議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而作為兒科基金的成員，他曾與其他基金成員就應否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交換意見。他表示，家庭議會將會繼續跟進此事。家庭議會亦會商議在兒童權利論壇上曾討論的事項。主席呼籲家庭議會與倡議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的關注團體會面，並向政府當局提出有關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的建議，以供考慮。

學生自殺

41. 張超雄議員關注到近日接連發生多宗學生自殺事件，他詢問家庭議會有否研究此事。石丹理教授回應時表示，由教育局成立的防止學生自殺委員會(下稱"該委員會")正研究此事，並會就有關研究擬備報告。家庭議會將會邀請教育局向其簡介該委員會的研究結果及建議，以及研究如何可從家庭角度防止學生自殺。

有薪產假／侍產假及釋放婦女勞動力

42. 黃碧雲議員表示，當局已很久沒有就法定產假進行檢討，並應把有薪侍產假增加至7天。鑒於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政策是家庭議會所擔當的角色之一，家庭議會應促請政府當局延長產假及侍產假的日數。她認為，家庭議會應多加努力，推廣為家中幼童、長者及殘疾成員的照顧者提供支援。

43. 副主席表示，鑒於幼兒服務供應不足，很多希望加入勞動行列的婦女均因需要照顧子女而無法如願。她希望家庭議會會研究有關釋放婦女勞動力事宜。石丹理教授建議副主席致函給他，述明她所關注的事項。家庭議會將會與政府當局作出跟進。

家庭議會工作的透明度

44. 副主席詢問，家庭議會會議的討論項目是由政府當局抑或家庭議會決定，石丹理教授回應時表示，在大多數情況中，他會因應需要從速處理的各項與家庭有關的事宜，與家庭議會秘書處一同決定議程的內容。政府當局提出的項目亦會予以考慮。主席表示，家庭議會應提高其透明度，讓市民可多加了解其工作。

V. 其他事項

4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9月14日